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第七項第二點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，並提供校園網路使用者可遵循之準則，特訂定本補充規定以規範學生校園網路使用之行為。
- 三、依本補充規定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得視其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行為、態度等之影響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措施。
- 四、『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』學生獎懲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 1.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2.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3. 觀賞、下載、拷貝不當之色情圖片或影音檔等。
 4.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5.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6.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7.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
 8. 自行設定網路位址（IP）進而影響他人使用。
 9.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，而情節輕微者。
 - (二)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 1.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2.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3.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、檔案，或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4.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多點下載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網路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5.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、不友善、商業性資料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6.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 7.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，而情節重大者。
 - (三)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 1. 惡意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、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

節點之硬體系統，或其他類似之情形。

2. 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，篡改學籍、成績或其他資料。
3. 利用校園網路從事色情犯罪，包括架設色情網站、從事援交或類似之不法行為。
4.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，情節重大且嚴重影響校譽者。

(四)符合上列各項之情事者，除接受校規處分外，並停止使用校園網路資源，違規者如涉及刑法(如侵權、誹謗…)須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
五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